

# “写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军事法规”

新一代共同条令修订侧记

我军新一代共同条令于5月1日正式施行,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引起强烈反响。《内务条令》课题组组长冯定汉表示:此次修订历时3年,课题组学术准备充分,调研覆盖全部典型部队,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了坚强的纪法规保障。

2015年3月,成立了以军事科学院为主的共同条令修订课题组,在3年的修订过程中,课题组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强军思想,紧跟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围绕习主席和军委首长关注、改革急用急需、官兵反映强烈的33个重大现实问题,形成了49份专题研究成果,并对23个典型问题进行了试点试验,采纳吸收全军部队意见建议1500多条,数易其稿后,经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党委审议,形成新一代共同条令。

## 学术准备充分,调研覆盖典型部队

“受领任务后,课题组面对的第一个考验就是学术准备是否充分。”冯定汉介绍说,“共同条令在学术界素有‘军中小宪法’之称,足以体现共同条令在军事法中的地位与价值。”

在广泛收集资料的过程中,课题组对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国家公共档案馆以及各大院校的图书馆进行了充分的检索与咨询。

“我们不仅找到了党的历代领导人关于共同条令的重要论述、历代条令修订过程中的修改说明,甚至包括早期领导人的手写批示。《纪律条令》课题组长聂文新介绍说,“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献资料充分体现了历代军队领导对共同条令的重视与关心。”

课题组还收集整理了我国古代军事管理相关古籍资料。关于“内务”称谓的最早使用,有些专家认为是我军参考借鉴苏联的《内务条令》,但实际上,早在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发布了《军队内务条例》,这是我国军队近代以来第一本内务条令,也是第一次使用“内务”一词。

“《纪律条令》是共同条令中颁布最早的一部,也是修订次数最多的一部。”聂文新介绍说,“遗憾的是1930年我军颁布的第一部《纪律条令》原本与影印本都遗失在战火之中。”在此次修订中,课题组还对具有代表性的外军法律法规进行了充分的研究。

调研活动覆盖了全军各类典型部队,尤其是针对军改之后的新需求,课题组又专门组织大型综合调研,充分听取部队的意见与建议。

“印象最深的是到海防旅进行实地调研,官兵提出了非常具有特点的装备使用和管理

## 新一代共同条令修订

●在3年的修订过程中,课题组围绕33个重大现实问题,形成了49份专题研究成果,并对23个典型问题进行了试点试验,采纳吸收全军部队意见建议1500多条

●在广泛收集资料的过程中,不仅找到了党的历代领导人关于共同条令的重要论述、历代条令修订过程中的修改说明,甚至包括早期领导人的手写批示。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献资料充分体现了历代军队领导对共同条令的重视与关心

## 修订历程



问题。”聂文新介绍说,“课题组运用大数据分析对方问卷数据进行分析,梳理出近千条共同条令修改意见,形成综合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我军新一代共同条令。”

## 着眼强军思想,突出备战打仗

此次新条令的修订,最重要的一个改点是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为全面从严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

新条令专门增设“聚焦备战打仗”条目和军事训练管理章节,将备战打仗思想贯穿全篇,很多细节的规范都体现了这一原则。

“作训服前置,就是备战打仗思想的一个重要体现。”冯定汉说,在上一代条令中,作训服的位置在礼服和常服之后,在对部队的调研过程中,部队官兵强烈反映日常巡逻、训练、执行任务都要着作训服,很少有时间穿常服。

“随着部队实战化训练走向深入,迫切需

●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为全面从严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

●过去,营门卫兵一直采用挂枪姿势,枪口向上。而特种部队则普遍使用双手持枪姿势,枪口朝向左下。在处理遇袭特情事件时,双手持枪姿势要比挂枪姿势进入瞄准状态少4秒。最终,新条令规定营门卫兵持自动步枪时,可双手持枪或者挂枪

●新条令将授予国防服役纪念章标准下调为8年、16年、30年,让更多的士官在退役前能够获得国防服役纪念章

要将作训服的地位在新条令中予以体现。”冯定汉介绍说,“虽然此次修订只是将作训服的位置前置,但体现的是中国军队备战打仗的意识。”

中国是礼仪之邦,营门卫兵也一直采用挂枪姿势,枪身在胸前约成45度,枪口向上。而特种部队则普遍使用双手持枪姿势,与挂枪姿势的区别在于枪口朝向左下。在对部队的调研中,战士们强烈建议营门卫兵在执勤的时候,也应采用双手持枪姿势。战士们对两种持枪姿势进行了对比,在处理遇袭特情事件时,双手持枪姿势要比挂枪姿势进入瞄准状态少4秒。

《队列条令》课题组长赵晓冬说:“最终,课题组采纳了部队的建议,规定营门卫兵持自动步枪时,可双手持枪或者挂枪。虽然只是持枪姿势的变化,体现的却是新条令突出备战打仗的特点。”

## 适应时代要求,回应官兵呼声

纪念章是对个人经历资历的证明和肯

定,体现的是军人荣誉和人性化关怀。上一代条令规定,授予铜质、银质、金质国防服役纪念章的服役年限分别为满10年、20年、35年。按此规定,在士官退役人员中占比最大的中高级士官在退役时,就无法获得银质纪念章,带着遗憾离开军营。

“针对这一需求,新条令将授予标准下调为8年、16年、30年,让更多的士官在退役前能够获得国防服役纪念章。”聂文新介绍说,“虽然只是一枚纪念章,但代表的是军队对于他们献身国防的褒扬,体现的是军队对官兵的人文关怀。”

类似的官兵呼声还有非因公外出着军装、留营住宿、手机和互联网使用等等。针对这些与官兵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课题组都予以充分的考虑。

“即使是一个小众群体的个性化问题,课题组也都进行了研判,能落实到新条令中的都进行了相应的规范。”冯定汉说,“新一代共同条令的制定与颁布,也体现了我军的文化自信与制度自信。”

(刘济美、黎云、赵琳)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

# 形成具有我军特色的仪式规范体系

解读新一代共同条令修订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刘济美、黎云、赵琳)仪式是军队队列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部队正规化的重要体现,是壮军威、振国威的有效方式,也是一支大国军队的重要标志。

日前,《队列条令》课题组长赵晓冬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首次明确了军事礼仪的基本规范,在整合原有的3种仪式基础上,新增14种仪式,初步形成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礼仪规范体系,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上一代《队列条令》对晋升(授予)军衔仪式、授枪仪式、纪念仪式作出了规范,搭建了我军军事礼仪规范的架构,为此次新条令充实完善我军仪式规范奠定了基础。”赵晓冬介绍说,在前期调研时了解到,部队仪式种类繁多,虽然有些仪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存在缺少统一规范与管理的问题。

对于新增的14种仪式选择的标准与原则,赵晓冬表示:这次新条令的修订,着眼建设世界

一流军队目标要求,按照聚焦实战、立足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结合军队法规相关要求,参考部队实际做法的基础上,挑选了与备战打仗直接相关、集中体现军队形象和军人荣誉、适应改革发展急需的14种仪式,形成了具有我军特色的仪式规范体系。

新条令中,与备战打仗直接相关的仪式包括誓师大会仪式、码头送行、迎接任务舰艇仪式、凯旋仪式、授装仪式、首次单飞、停飞仪式、迎接烈士仪式。

誓师大会仪式是部队遂行作战或其他重大任务前对官兵进行动员的重要形式,也是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

赵晓冬介绍说,从对部队调研情况来看,部队在举行誓师大会仪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也对新条令增设相关规范提出了明确的需求。为此,新条令规定“誓师大会仪式通常在旅级以上单位执行作战或者其他重大任务前举行”,并对誓师大会仪式的基本程序、主要内容、队列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

范。

近年来,新型装备频繁列装部队,官兵对举行授装仪式的需求越来越强烈。2013年颁发的《装备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装备授装应当举行仪式”,这次新条令修订,回应部队的呼声,明确授装仪式通常由旅(团)级单位组织,并对授装仪式的程序、队列要求、接装誓词等作出具体的规范。

“考虑到授枪属于授装的一种特殊形式,在部队已经常态化,且组织实施有特定要求,因此将原条令‘授枪仪式’的主要内容并入新条令的授装仪式中。”赵晓冬介绍说,“同时,对于舰艇、飞机、导弹等大型装备的授装仪式,也明确由军兵种规定。”

新一代共同条令是全军上下一体遵循的基本法规,这次新条令修订的一大特点就是既突出通用性又体现军兵种特色。

海军作为国际性军种,形成了许多反映海军特色和自身传统的礼节礼仪。2015年6月,海军在青岛礼仪规范试点样板集训的基

础上,组织编写了《海军礼仪规范(试行)》,对40余项海军常用仪式的组织实施进行了具体规范。码头送行、迎接任务舰艇仪式,就是其中的两种重要仪式。

空军也有许多特色仪式。2012年7月空军专门制定《空军礼节礼仪规范(试行)》,对近20种仪式作了具体规范,其中,就涉及首次单飞、停飞仪式。新条令专门把上述4种仪式纳入其中,作出明确规范施行全军。

赵晓冬说:“虽然码头送行、迎接任务舰艇仪式规范来自海军,但并不限于海军部队,反映出新条令突出通用性的特点。”

为防止实践中出现仪式“泛化”问题,新条令明确规定了举行仪式的时机、场合、程序和要求。在仪式的具体规范上,坚持全面从严、以人为本,注重细节设计,积极引导的原则。例如,在转隶交接仪式的程序中,专门明确奏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目的在于强化官兵“一切行动听指挥”的纪律观念和号令意识。

不缴社保 造词欠薪 滥用概念

# 试用期内都有哪些“坑”？

据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邵思聪、熊琳)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该不该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试工”等于试用期?约定试用期就一定

##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该不该缴社会保险费？

“90后”小张入职一家公司,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内,公司认为小张是新人,能不能入职还不好说,于是没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

多次沟通未果后,小张只好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最终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

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最终,法院支持了小张的诉讼请求。

“司法实践中,试用期内社会保险费问题是许多职场新人的盲区。”西城法院民七庭法官梁良表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义务,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就应履行。试用期内,也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社会保险费以外,正式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劳动者享有的权利,试用期内也同样享有。”西城法院民七庭法官李曦表示,如试用期内,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此外,一旦出现工伤,用人单位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造词欠薪、滥用概念、随意辞人**

**试用期内还有啥“坑”？**

“试工”等于“试用”?“不符合录用条件”都能解约?所有劳动合同都有试用期?法官提

示,司法实践中,试用期的“坑”还不少,职场新人还要擦亮眼睛。

——巧创新词,“试工”等于“试用”?“一些案例中,用人单位巧创新词,以‘试工’代替试用期,规避法律规定。”梁良介绍,一些用人单位以“试工”名义拖欠员工薪资,“法律上并没有‘试工’这一概念。审理时,我们一般认定‘试工’即为一般意义上的试用。”

——滥用概念,所有劳动合同都有试用期?西城法院民七庭庭长王辉表示,一些用人单位对所有类型的劳动合同均约定试用期。实际上,法律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以及非全日制用工,双方不得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一言堂”,“不符合录用条件”都能解约?王辉表示,用人单位拒绝录用应有充分依据,并向劳动者释明。如仅凭一次述职、考核成绩不佳就随意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在审理时会要求用人单位对“不符合录用条件”承担举证责任。如举证不能,不排除其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试用期法律交叉复杂易误读 用人单位用工制度仍需完善

梁良认为,当前,因我国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的规定比较宽泛、劳资关系不平衡等因素,用人单位试用期内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目前,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较多,部门法存在交叉,内部体系较为复杂。一些劳动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读。”王辉说。

“试用期劳动争议多发生于解除环节,一些争议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制定不够合理直接相关。”李曦认为,“试用期内,劳动者如果出现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形,用人单位也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美竹说。

梁良建议,有关部门可对试用期相关法律进行梳理,加大普法宣传,同时,逐步引导用人单位构建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录用条件、量化录用标准、明确考核程序。

新华社北京5月1日电(记者白阳)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就依法保障律师审判阶段执业权利、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作出规定,引发业界热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面向当前司法实践中的薄弱环节,兼顾律师权利保障和律师行为规范,体现了中央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利于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又一项创新举措

吕红兵认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央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各项措施,律师执业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官对律师正当的发问、质证和辩论辩护等诉讼权利不能充分尊重和保障,随意打断或制止,致使律师在庭审中职能作用无法有效发挥;特别是个别基层法院对律师采取责令退出法庭或强行带出法庭等措施,不仅影响了法官与律师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更影响了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为解决这些问题,对人民法院保障律师审判阶段诉讼权利作出进一步规定很有必要,这个通知是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又一项创新举措。”吕红兵说,对庭审阶段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专门作出规定,对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 尊重律师权利 完善救济渠道

吕红兵指出,通知明确了律师诉讼权利保障和权利救济措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庭审中的职能作用。

一是充分保障律师庭审中各项诉讼权利。各级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平等对待诉讼各方,合理分配各方发问、质证、陈述和辩论、辩护的时间。对于律师在法庭上就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正常发问、质证和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法官不随意打断或者制止。

二是尊重律师。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不得对律师使用侮辱、嘲讽的语言。

三是慎重采取强制驱逐出法庭的措施。除当庭攻击党和国家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法官不采取责令律师退出法庭或者强行带出法庭措施。

四是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律师认为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相关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答复律师本人,同时通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对社会高度关注的,应当公布结果。

## “举旗”“亮剑”并重促进法律律师良性互动

此次通知除了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出详尽规定之外,还用了相当篇幅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行为。通知强调,律师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维权投诉要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进行。

对此,吕红兵指出,法官和律师同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分子,通知着眼于构建法官与律师之间彼此尊重、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性互动关系,保障执业权利和规范执业行为是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体现。

“律师作为庭审活动的主要参与者,负有遵守和维护法庭纪律的责任。如果法庭秩序受到肆意破坏,那么受损害的不仅是司法权威,最终司法公正也难以实现。进一步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促进律师依法履职,最终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他说。

吕红兵表示,通知充分体现了最高法、司法部对律师工作的大力支持,全国律协将认真组织各地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学习把握文件精神,正确理解通知有关规定,并结合律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为法院依法审判、律师依法履职营造良好环境。

## 乡村独臂医者的守望



▲近日,李彦在卫生站为村民取药。

江西省广昌县山下村住着1600多位村民,今年50岁的李彦是他们唯一的乡村医生。年少时的李彦,曾被毒蛇咬伤,失去了左臂,但这并不妨碍他用药箱“连起”整座村庄,从医27年,践行医者的诺言。

新华社记者胡晨振摄